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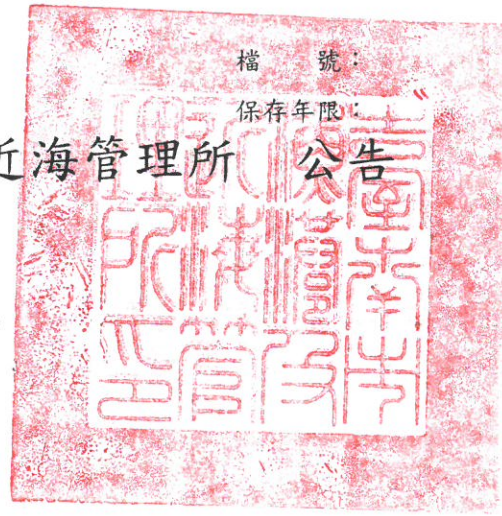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09023650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將於109年2月25日起進行四草漁港港區環境清理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個人物品、網具及設施(備)等，請務必妥置於漁具倉庫。凡任意堆置水域、碼頭、通道之物品、網具及設施(備)，將依漁港法第17條規定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- 二、旨揭環境維護所需時間約3日，請配合大型機具及車輛進出港區，執行廢棄物清運作業。
- 三、公告事項若有疑問，請洽本所（電話：06-2982845）。

代理所長 吳榮在